

证券代码：874332

证券简称：文峰光电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经 202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本细则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指为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供网络和通信等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

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生效实施。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